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1 校友校董的職責
 - 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 1.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 1.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 1.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1.5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
 - 1.7 校董須按《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法團校董會會章》的內容履行職責。

- 2 選舉引言
 - 2.1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4)款)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詳見附件一)，提名一名校友並註冊為校友校董。
 - 2.2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

- 3 候選人資格
 - 3.1 所有曾在本校就讀的校友，而年齡滿十八歲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詳見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3.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 人數和任期
 - 4.1 本會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
 - 4.2 任期為兩個學年(2026學年及2027學年)，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校友校董。

- 5 提名程序
 - 5.1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由校友執行委員會派主席或一名委員擔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5.2 提名期限
 - 5.2.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6 提名
 - 6.1 選舉主任在學校網頁公佈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上述1至3項)。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6.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則自動當選；如在選舉當日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 候選人資料

- 7.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7.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在學校網頁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8 投票人資格

- 8.1 所有校友符合資格投票，均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9 選舉程序

9.1 投票日期

- 9.1.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2 投票方法

- 9.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9.3 點票

- 9.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校友執行委員會代表(非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9.3.1.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9.3.1.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9.3.1.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9.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9.3.3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委員會代表(非候選人)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執行委員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9.4 公布結果

- 9.4.1 選舉主任可在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9.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具名向校友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4.3 本會委任一名未有參與點票工作的校友委員，聯同校長組成上訴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9.5 選舉後跟進事項

- 9.5.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10 填補空缺

- 10.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執行委員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執行委員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備註：詳情請參照見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2025年2月修訂)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教育條例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條文 (第 18 條)

18. Nomination of Alumni Manager

18.1 An Alumni Manager shall be nominat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RAA, which is recognized by the SSB at the time of no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AP of the Ordinance, provided that the Alumni Manager shall not be a teacher of the School.

18.2 Where no person is nomina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18.1, the IMC may nominate an alumnus under Section 40AP of the Ordinance for registration as Alumni Manager if the nomination is supported by a majority of all the Managers.